

弘光科技大學資安與個資保護暨智慧財產權管理要點

11400-002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並配政府機關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特設置弘光科技大學資安與個資保護暨智慧財產權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
 - 1 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秘書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資長、營運長、各學院院長、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生會會長所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資訊安全長與資料保護代表，圖書資訊處圖資長為執行長，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指定副校長代理。
 - 2 本委員會開會出席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若非公務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3 本委員會每學年開會一次，由校長主持，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開會議時視情況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全校性資通安全及個資保護政策之制訂。
 - (二)依政策擬定資通安全、個資保護及智慧財產權管理指標。
 - (三)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法令之規劃及宣導。
 - (四)校園合法利用軟體、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宣導。
 - (五)校園網路使用及管理規範之規劃執行及宣導。
 - (六)督導校園影印管理之落實執行。
 - (七)審議各項資通安全、個資保護及智慧財產權作業規則。
 - (八)督導資通安全、個資保護及智慧財產權作業之執行相關事宜。
 - (九)資通安全、個資保護及智慧財產權執行結果之管理審查。
 - (十)資通安全、個資保護及智慧財產權爭議事項之裁決。
- 四、本委員會得設置資通安全、個資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會議由執行長召開，各單位須指定專人負責執行管理作業，並出席相關會議。
- 五、資通安全、個人資料保護與智慧財產權之稽核業務，由秘書處統一調度。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資通安全管理、個人資料保護及智慧財產權等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6 年 09 月 18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